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玉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紋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玉成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玉成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玉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許凱翔生爭執，竟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模板工作、每日薪資新臺幣（下同）3,200元、未與家人同住、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28號卷第4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三)緩刑部分：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

01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2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03 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4 2.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5 份附卷可佐（見原易卷第9頁），是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
06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足堪認定。本院審酌被告
07 思慮欠週致罹刑典，犯後亦能坦承錯誤，並面對國家司法
08 之訴追程序，足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被告雖未與告訴人
09 達成和解，然緩刑之目的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
10 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應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72
11 年台上字第364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院認被告經此
12 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刑之宣
13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3年。

14 3.復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
15 定，命其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
16 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7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
18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2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30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3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麗英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22號

被 告 黃玉成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5樓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

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玉成於民國113年5月8日上午4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與許凱翔酒後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詎黃玉成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許凱翔，致許凱翔因此受有頭部挫傷及左前臂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許凱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玉成於警詢時坦承有出手拉告訴人許凱翔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情節相符，復有信義分局刑案現場照片4張、告訴人受傷照片2張及告訴人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1 有上開犯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謝奇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郭昭宜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